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3551號

聲 請 人
即 告 訴 人 卓 志 雄
被 告 陳 清 雄
蘇 明 賢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（本院109年度易字第223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清雄、蘇明賢涉犯竊盜案件，經扣押之鋼構5,790公斤為聲請人即告訴人卓志雄所有，目前尚於回玻環保有限公司扣押保管中，該物既非違禁物，更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，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，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清雄、蘇明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14時許，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對面空地竊取聲請人所有鋼構5,790公斤（現由第三人回玻環保有限公司扣押保管中）之竊盜罪嫌，業經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00000號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235號審理中，此有前開起訴書在卷可佐。是上開案件仍在本院審理尚未終結，上開查扣物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其他調查之可能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；又上開查扣物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查扣後，責付由回玻環保有限公司負責人許世襟保管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（偵卷第123頁），亦未移送本院收管入庫，本院自無從對未扣押於本院之查扣

01 物為發還之准駁。綜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
02 法即有未合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

0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玉聰

06 法官 林芳如

07 法官 林怡姿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黃泰能

1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